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
项 目 编 号	/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4**月 **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	行业 类别	安置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364 号, 2014 年 7	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起至2020年4月	1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	心有限么	公 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4月17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于2014年7月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文号花水字[2014]364号。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分两期竣工验收,第一期为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第二期为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2019年9月,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2019年9月,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取得由花都

区水务局出具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证明》。本次验收报告的范围为第二期,即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以东、平石路以南地块。项目总占地 11.85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园地、坑塘水面、耕地、林地和建筑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高层住宅楼、幼儿园、社区居委会、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等。

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总工期47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7月4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364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图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6月~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5年6月,监测单位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16期。2020年4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

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 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3%。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 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 一期工程(南侧)项目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花 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分两期竣工验收, 其中第一期花都中 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 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 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证明,占地面积 4.82hm²,绿化面积 1.69hm²; 第二期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 占地面 积 11.85hm², 绿化面积 2.79hm²。经过计算,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 一期工程的总绿化面积为 4.48hm²,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 的总林草覆盖率达到35%,超过方案的目标值27%。项目施工扰动 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 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 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

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 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5%、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3%。综合本项目水 上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花都中轴线石岗 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项目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 值。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分两期竣工验收,其中第一期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 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证明,占地面积 4.82hm²,绿化 面积 1.69hm²: 第二期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侧),占 地面积 11.85hm², 绿化面积 2.79hm²。经过计算,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 置区一期工程的总绿化面积为 4.48hm²,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 工程的总林草覆盖率达到35%,超过方案的目标值27%。项目施工 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建设水上流失得到了 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 发挥效益。

因代征道路区属于代征不代建,目前代征道路已全部交由具体
的建设单位负责后期的建设施工,建议建设单位与具体负责建设代
征道路的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做好道路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